证券日报
2022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制作 李欣芳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544,7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7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法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476,463	99.9685	63,320	0.0291	5,000	0.00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汉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2	选举卢芝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3	选举孙勇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4	选举刘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5	选举孙继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2.06	选举李世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3.02	选举刘华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3.03	选举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4、关于选角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要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4.02	选举叶柏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7,470,363	99.96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孙汉本	7,486,263	99.0156				
2.02	卢芝坤	7,486,263	99.0156				
2.03	孙勇智	7,486,263	99.0156				
2.04	刘皓锋	7,486,263	99.0156				
2.05	孙继龙	7,486,263	99.0156				
2.06	李世坤	7,486,263	99.0156				
3.01	罗福凯	7,486,263	99.0156				
3.02	刘华义	7,486,263	99.0156				
3.03	梁树林	7,486,263	99.0156				
4.01	徐要华	7,486,263	99.0156				
4.02	叶柏菊	7,486,263	99.01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00、3.00、4.00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孙汉本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汉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孙汉本(主任)、卢芝坤、李世坤、梁树林

审计委员会:罗福凯(主任)、孙勇智、刘华义

提名委员会:梁树林(主任)、刘皓锋、罗福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华义(主任)、孙继龙、罗福凯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继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皓锋先生、赵法森先生、张庆业先生、齐友峰先生、宋长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范学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盼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马庆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庆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50,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7%。本次质押后,孙继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9,5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悉公司股东孙继龙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继龙	否	3,500,000 股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2/11/29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5.64%	0.89%	自身产生经营
合计	/	3,500,000 股	/	/	/	/	/	25.64%	0.89%	/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继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继龙	13,650,191 股	3.47%	6,040,000 股	9,540,000 股	69.89%	2.43%	9,540,000 股	0	4,110,191 股	0
孙汉本	38,220,384 股	9.73%	32,300,000 股	32,300,000 股	84.51%	8.22%	32,300,000 股	0	5,920,384 股	0
宿青燕	98,570,225 股	25.09%	13,000,000 股	13,000,000 股	13.19%	3.31%	13,000,000 股	0	85,570,225 股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 股	0.97%	0	0	0	0.00%	0	0	3,806,833 股	0
合计	154,247,633 股	39.26%	51,340,000 股	54,840,000 股	35.55%	13.96%	54,840,000 股	0	99,407,633 股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9 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确认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孙汉本先生;

2、非独立董事:孙继龙先生、卢芝坤先生、孙勇智先生、刘皓锋先生、李世坤先生;

3、独立董事: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孙汉本先生(主任委员)、卢芝坤先生、李世坤先生、梁树林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福凯先生(主任委员)、孙勇智先生、刘华义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梁树林先生(主任委员)、刘皓锋先生、罗福凯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刘华义先生(主任委员)、孙继龙先生、罗福凯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福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马庆双先生(监事会主席);

2、股东代表监事:徐要华先生、叶柏菊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孙继龙先生;

2、副总经理:刘皓锋先生、赵法森先生、张庆业先生、齐友峰先生、宋长江先生;

3、财务总监:范学鹏先生;

4、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盼盼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分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婷婷女士、王盼盼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中赵婷婷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盼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1107030

电子邮箱:zqtz@victall.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居仓先生,独立董事路清先生、房立棠先生、李强先生,副总经理王世成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居仓先生、路清先生、房立棠先生、李强先生、王世成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丽娟女士、徐淼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周丽娟女士、徐淼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赵法森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威奥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张庆业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 IFE-威奥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齐友峰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威奥售后服务中心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威奥售后服务中心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宋长江先生: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威奥副总经理,并兼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赛史品威奥唐山结构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威奥股份,现任威奥股份副总经理。

范学鹏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威奥股份财务总监。

赵婷婷女士: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 年 6 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投资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任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20 年 6 月被任命为证券投资部经理,2020 年 7 月被聘任为威奥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威奥股份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盼盼女士:199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9 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投资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王盼盼女士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00%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60,001	1.00%	
合 计	1,260,00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其他相关说明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5.78	500,000	0.3968%
		2022 年 11 月 28 日	84.66	686,903	0.5452%
		2022 年 11 月 29 日	83.84	73,098	0.0580%
合 计				1,260,001	1.000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5,600	9.28	10,435,599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联在本次股份减持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60,001 股,超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 1,260,000 股 1 股。

根据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超出原因系新华联托管券商读取深交所减持控制文件核定新华联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股份数量为 1,260,001 股,加之减持期间成交笔数较多,在减持过程中未能及时认真核对减持股份数量,将可减持股份数量全部委托卖出,导致实际减持数量为 1,260,001 股。本次实际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披露数量 1 股系操作失误所致,并非主观故意。

新华联已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特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立刻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吸取教训,及时讨论并拟定整改措施,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承诺后续的减持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再次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2、公司将以此为鉴,董事会知悉此事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高度重视股份交易事项,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审慎操作。

3、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73,098	0.70%	0.06%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0,435,599	8.28%	10,435,599	100%	8.28%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3,084.5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47,213,084.57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8,561,541.27 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使用上述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25%(比例计算时未包含银行利息)。

●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106,67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3,084.57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47,213,084.5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 XYZH/2021SHAA2027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靖行审备[2020]214 号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靖行审备[2019]120 号
	合计	60,950.00	60,950.00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4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02)。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527.9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编号:2022-039)。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8,561,541.27 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使用上述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25%(比例计算时未包含银行利息)。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使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7,4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527.9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拟定)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审议)	1,856.15
合 计				24,784.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科创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卓然股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2/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笑毓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2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2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33,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3,278,195 股的比例为 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29 元/股,最低价为 66.22 元/股,回购均价为 83.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73,991.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16,681,976 股增至 583,170,395 股。

2022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83,170,395 股增加至 583,278,195 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3,035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133,035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刘修才博士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博士

财务副总监:杨文颖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80191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